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52號

原告 萬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儀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貿名人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